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草案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前言	8
摘要	10
正文	15
一、澄星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一）设立及变更情况	15
（二）股权情况	16
（三）资产情况	16
二、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17
（一）债权分类方案	17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8
（三）留债部分具体安排	20
（四）偿债现金/资产来源	21
（五）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的处 理	21
（六）已确认但未受领分配的债权的处理	22
（七）债权未受偿部分的豁免	22
三、经营方案	23
（一）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	23
（二）经营方案	23
四、庭外重组与庭内和解的衔接	25
五、和解协议的效力	25
六、和解协议的执行	26
（一）执行期限	26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26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	27

(四) 信用惩戒措施的消除	27
(五) 协助执行	27
七、其他	27
(一) 和解协议的解释	27
(二) 未尽事宜	27

释义

“澄星股份”或“公司”或“债务人”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汉盈投资”	指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指	在澄星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澄星股份关联方
“无锡中院”或“法院”	指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庭外重组”	指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2 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5 条的规定,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之前,公司与主要债权人、主要股东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庭外商业谈判并拟定重组方案的程序
“和解程序”	指	《企业破产法》第九章规定的和解程序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澄星股份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和解债权人”	指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

债权人的人

-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对澄星股份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澄星股份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国家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澄星股份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澄星股份所欠税款
-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普通破产债权，包括《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部分
-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请工作人员的费用
-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务
- “清偿” 指 向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的行为
- “留债” 指 在不变更债权债务关系主体的前提下，以公司和解程序中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基数，调整清偿本金、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利率等

综合安排

“金融债委会审计机构”	指	向澄星股份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澄星股份偿债能力分析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金融债委会评估机构”	指	向澄星股份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澄星股份拟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涉及的澄星股份部分资产清算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向澄星股份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澄星股份模拟清算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评估机构
“庭外重组审计机构”	指	为澄星股份庭外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庭外重组评估机构”	指	为澄星股份庭外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司法审计机构为澄星股份和解案出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司法评估机构为澄星股份和解案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指	经司法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财产价值
“管理人”	指	澄星股份和解案管理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终止上市”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强制退市包括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

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等四类情形

“元” 指 人民币元，本和解协议中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日” 指 自然日

前言

澄星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上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摩擦不断、海运物流价格高位、人民币持续升值、市场需求疲软，澄星股份终端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澄星集团由于新冠疫情及原油暴跌陷入债务危机，受澄星集团各类诉讼、关联企业进入重整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不断压缩贷款额度、部分客户流失、诉讼增多，导致澄星股份陷入经营困难。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自2021年5月6日起，澄星股份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1月5日，澄星股份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澄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无锡中院提出对澄星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无锡中院以（2021）苏02破申11号进行立案。2021年11月9日，无锡中院同意给予澄星股份6个月的庭外重组期限，由澄星股份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2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5条的规定，在该期限内与主要债权人、主要股东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

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开展了债权预申报和预审查、预审计和预评估等各项工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等额收购公司被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占用债权”）的要约，并于2021年12月31日得到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的承诺。

公司根据庭外重组的前述成果及经营现状，向法院申请和解。本次和解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澄星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被调整。

如果和解顺利实施，澄星股份能够解决债务问题，化解相关风险，优化资产结构，为澄星股份恢复和改善经营能力赢得空间，中小股东的权益得以保护。此外，通过和解，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每位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以下简称“普通债权小额部分”）能够获得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能够获得 100%留债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每位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在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以下简称“普通债权余额部分”）能够获得 20%留债清偿，在选择受偿方案一的情况下，以澄星股份向其转让占用债权所获对价在保障相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小额部分的前提下得到立即清偿。基于前述，公司制定本和解协议草案，征求债权人意见。

摘要

本和解协议草案主要包括：

一、偿债方案

(一) 各类债权受偿方案

1、破产费用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2、共益债务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3、有财产担保债权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留债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4、职工债权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5、国家债权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6、普通债权

(1) 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小额部分即 10 万元以下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2) 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普通债权人有权在以下两个方案中进行选择：

方案一：普通债权人按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获得 20%留债清偿，并且以澄星股份向其转让占用债权所获对价在保障相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除前述第 3 项所列以外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小额部分的前提下得到立即清偿。

普通债权人收购占用债权的比例为每位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余额部分的总额。

方案二：普通债权人未按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获得 20%留债清偿。

普通债权人应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当日，致函管理人书面选择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人逾期未作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的，默认该普通债权人选择方案一。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应提前或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 3 日内，向管理人账户支付收购占用债权的对价；该普通债权人逾期未支付的，其他债权人可代为支付，并按代付本金进行追偿，追偿方式可以为等额扣划该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款。

为免歧义，每位债权人享有的多笔同一受偿顺位的债权，加总后按照一笔计算受偿。

（二）留债部分具体安排

1、留债主体：澄星股份。

2、留债期限：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留债期限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 5 年；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留债期限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 5 年；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留债期限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 5 年。

3、留债利率：固定利率，即 8%/年。

4、还本付息方式：未届期时，仅付息不还本。以未受偿留债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首个结息日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满 3 个月的当月指定日；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

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首个结息日为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3个月的当月指定日；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首个结息日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3个月的当月指定日。首个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依次类推。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还本时间为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满5年；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还本时间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5年；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还本时间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5年。利随本清。

5、提前清偿：澄星股份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权人的全部或者部分留债债权。澄星股份提前清偿留债债权的，留债债权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利随本清。

6、违约责任：澄星股份未按期足额清偿留债债权本息或者澄星股份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留债债权人有权：

(1) 主张留债债权提前到期；

(2) 以应付未付留债债权本息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要求澄星股份对提前到期的留债债权立即现金清偿或以澄星股份资产按评估价值抵偿。

(三) 偿债现金/资产来源

澄星股份将通过融资借款，结合部分资产变现、生产经营所得、占用债权变现等作为偿债现金，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偿债义务。

在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下，澄星股份对留债债权可按留债期限清偿；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下，考虑到公司丧失上市地位可能导致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的不利变化，留债债权和

融资借款均加速到期，将对留债债权和融资借款立即现金清偿或以澄星股份全部资产按评估价值抵偿。

二、经营方案

（一）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澄星股份尚未解决的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合计约 22.39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澄星集团已无力归还前述款项；然而，此等问题不解决，将导致澄星股份退市，对澄星股份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澄星股份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该等资金被占用问题将通过选择方案一的澄星股份普通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内按照各自的普通债权余额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方式予以解决，确保澄星股份利益不受损失。债权人为澄星股份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能提升澄星股份的履债能力，也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将实现各方的共赢。

（二）经营方案

在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下，澄星股份未来的经营方案如下：澄星股份将按黄磷、磷酸及高纯电子专用材料三条主线，大力推进属于“多联产、一体化、循环化、精细化”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的高纯电子专用材料及高端磷酸盐、先进磷材料的生产发展。结合澄星股份和解情况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可以将澄星股份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重要阶段，首先是业务经营的恢复阶段，其次是业务经营的拓展和快速发展时期。引入具有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在这两个时期内，力争将澄星股份打造成国内高纯电子专用材料及高端磷酸盐、先进磷材料生产发展的龙头企业。

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下，澄星股份对于产业投资人的吸引力可能降低，业务经营的恢复发展可能受阻，留债债权和融资借款

加速到期，上述经营方案的实施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庭外重组与庭内和解的衔接

1、部分债权人在庭外重组中进行了预申报，管理人在庭外重组引导人预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由管理人进行调整。

2、部分债权人在庭外重组中对和解协议预案进行了预表决，鉴于本和解协议草案对和解协议预案未作有损债权人利益的实质性调整，对预表决同意和解协议预案并承诺不变更表决态度的债权人，在庭内和解的债权人会议中不再重复表决，按同意本和解协议草案统计。

正文

一、澄星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变更情况

澄星股份原名“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球实业”），是1994年6月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361号文批准，由宜兴市绢麻纺织印染实业总公司担任主要发起人，联合江苏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宜兴市太华服装厂共同发起组建的定向募集股份制企业。同年6月28日，鼎球实业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鼎球实业自1994年7月1日起按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运作，于1996年12月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规范登记，注册资本7281.71万元。

1997年5月，鼎球实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64号、265号文核准，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5.8元。同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鼎球实业”，股票代码600078。

2000年12月，经鼎球实业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澄星股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1年3月13日起由“鼎球实业”变更为“澄星股份”，股票代码不变。

公司现住所地为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注册资本为66257.286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永康，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股份股份总数为 662572861 股；前十大股东名单、持股比例、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数 (股)	冻结股数 (股)
1	澄星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8	170826693	170826693	170826693
2	汉盈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106107921	106107921	0
3	郁磊	未知	0.46	3038000	未知	未知
4	黄东	未知	0.35	2320011	未知	未知
5	陈欣	未知	0.32	2126600	未知	未知
6	金正忠	未知	0.30	2000000	未知	未知
7	刘大江	未知	0.30	1985300	未知	未知
8	饶张义	未知	0.29	1949253	未知	未知
9	邹志刚	未知	0.27	1800000	未知	未知
10	刘晓彪	未知	0.27	1799900	未知	未知
合计			44.35	293953678		

(三) 资产情况

债务危机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协商债权人，力争解决债务问题，经沟通，由金融债委会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资产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1、审计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澄星股份经金融债委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0199134.72 元，负债总额为 3776293232.1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6094097.44 元。

2、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澄星股份经金融债委会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825065560.17 元。

二、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 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对债权分类的规定，结合债权人向澄星股份申报债权的情况，对澄星股份债权分类如下：

1、破产费用

可预计破产费用 3800000 元。分别是：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300000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酬 3500000 元。未来在司法程序中，可能还会发生其他破产费用。

2、共益债务

截至目前，可预计共益债务 69200246.98 元。程序内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69200246.98 元。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目前，共计有 5 户债权人向澄星股份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为 1287388085.18 元。经审查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户，未予确认 1 户，诉讼仲裁未决 2 户；确认金额为 591699783.29 元，未予确认金额为 251672100.94 元，未决金额为 444,016,200.95 元。

4、职工债权

经初步调查，职工债权金额为 14600000 元。

5、国家债权

经初步调查，澄星股份账面应付国家债权（《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澄星股份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为 439297.01 元，但社保部门、税务部门未作申报。

6、普通债权

截至目前，共计有 95 户债权人向澄星股份申报普通债权，申报

金额为 3655497904.07 元，经审查确认普通债权人 83 户（包括 1 户全部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但经审查确认为部分普通债权、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由于债权人或债务人主体不适格及债权债务事实无法确认等原因未予确认 9 户，诉讼仲裁未决 4 户；确认金额为 2229771938.58 元（包括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01693870.22 元，但经审查确认为普通债权金额 99852397.22 元），未予确认金额为 382460935.08 元，未决金额为 1288491690.56 元。

以上合计普通债权人 83 户，普通债权金额 2229771938.58 元。

此外，经初步统计，澄星股份还有账面应付普通债权人 89 户，金额为 23973398.05 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业务往来款项，但均未申报。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根据金融债委会评估机构向澄星股份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的《澄星股份拟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涉及的澄星股份部分资产清算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以及金融债委会评估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向澄星股份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出具的《澄星股份模拟清算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澄星股份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受偿率为 14.09%。

鉴于前述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偿债能力分析，对澄星股份债权调整及受偿如下：

1、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不作调整，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2、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不作调整，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留债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如何留债，详见本部分之“（三）留债部分具体安排”。

4、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5、国家债权

国家债权不作调整，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6、普通债权

（1）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小额部分即 10 万元以下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 100%立即清偿或者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执行。

（2）每位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普通债权人有权在以下两个方案中进行选择：

方案一：普通债权人按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获得 20%留债清偿，并且以澄星股份向其转让占用债权所获对价在保障相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除前述第 3 项所列以外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国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小额部分的前提下得到立即清偿。

普通债权人收购占用债权的比例为每位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余额部分的总额。

方案二：普通债权人未按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普通债权余额部分于和解协议执行期内获得 20%留债清偿。

普通债权人应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当日，致函管理人书面选择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人逾期未作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的，默认该普通债权人选择方案一。选择方案一的普通债权人应提前或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3日内，向管理人账户支付收购占用债权的对价；该普通债权人逾期未支付的，其他债权人可代为支付，并按代付本金进行追偿，追偿方式可以为等额扣划该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款。

为免歧义，每位债权人享有的多笔同一受偿顺位的债权，加总后按照一笔计算受偿。

(三) 留债部分具体安排

1、留债主体：澄星股份。

2、留债期限：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留债期限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5年；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留债期限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5年；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留债期限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5年。

3、留债利率：固定利率，即8%/年。

4、还本付息方式：未届期时，仅付息不还本。以未受偿留债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首个结息日为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满3个月的当月指定日；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首个结息日为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3个月的当月指定日；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的首个起息日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首个结息日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3个月的当月指定日。首个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依次

类推。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还本时间为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满5年；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还本时间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5年；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还本时间为经诉讼仲裁确认之日起满5年。利随本清。

5、提前清偿：澄星股份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提前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权人的全部或者部分留债债权。澄星股份提前清偿留债债权的，留债债权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利随本清。

6、违约责任：澄星股份未按期足额清偿留债债权本息或者澄星股份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留债债权人有权：

(1) 主张留债债权提前到期；

(2) 以应付未付留债债权本息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3) 要求澄星股份对提前到期的留债债权立即现金清偿或以澄星股份资产按评估价值抵偿。

(四) 偿债现金/资产来源

澄星股份将通过融资借款，结合部分资产变现、生产经营所得、占用债权变现等作为偿债现金，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偿债义务。

在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下，澄星股份对留债债权可按留债期限清偿；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下，考虑到公司丧失上市地位可能导致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的不利变化，留债债权和融资借款均加速到期，将对留债债权和融资借款立即现金清偿或以澄星股份全部资产按评估价值抵偿。

(五) 未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的处理

未申报的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针对其中在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项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款¹，根据投资者起诉的金额，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预留偿债资源，待诉讼确认后，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针对未来投资者因为公司在受理前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而起诉公司要求承担的赔偿款，待诉讼确认后，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针对其他未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在其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后，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已申报但未予确认的债权，在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异议、由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后，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后，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在经诉讼仲裁确认后，根据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六）已确认但未受领分配的债权的处理

已确认债权未按本和解协议草案受领分配的，其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3年内仍不受领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其偿债资金，其偿债资金由澄星股份享有。

（七）债权未受偿部分的豁免

债权人按照本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受偿方案，未获受偿的部分，

1. 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函》，截至2022年1月28日，该院共计接收373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其中337名投资者明确表示参加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为（2022）苏01民初168号。经统计，涉案金额合计64269326.64元。

对澄星股份予以豁免。

三、经营方案

(一) 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澄星股份尚未解决的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合计约 22.39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为准)，澄星集团已无力归还前述款项；然而，此等问题不解决，将导致澄星股份退市，对澄星股份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澄星股份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该等资金被占用问题将通过选择方案一的澄星股份普通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内按照各自的普通债权余额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的方式予以解决，确保澄星股份利益不受损失。债权人为澄星股份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能提升澄星股份的履债能力，也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将实现各方的共赢。

(二) 经营方案

在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下，公司未来的经营方案如下：

1、未来经营定位

精细化工产业是我国发展高新技术的重要支撑。我国正在通过“中国制造 2025、消费降税、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和改善经营环境，这无疑给精细化工行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会。电子化学品，被称为“精细化工皇冠上的明珠”，是世界各国电子工业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也是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已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用电子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

澄星股份将按黄磷、磷酸及高纯电子专用材料三条主线，大力推

进建设包括高纯电子专用材料、高端磷酸盐、先进磷材料在内的“多联产、一体化、循环化、精细化”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引入具有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的产业投资人，通过未来几年的经营，力争将澄星股份打造成国内高端精细磷化工产业的龙头企业。

2、未来经营规划

结合澄星股份现状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可以将澄星股份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重要阶段，首先是业务经营的恢复时期，其次是业务经营的拓展和快速发展时期。在这两个时期内，引入具有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力争将澄星股份打造成国内高端精细磷化工产业的龙头企业。具体规划如下：

(1) 业务经营的恢复

完成和解，化解债务风险，恢复生产经营，为澄星股份后续快速发展实现良好过渡。

(2) 业务经营的拓展和快速发展

一是以黄磷为原料，发展有机磷产业。积极发展阻燃剂及其阻燃材料，对于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人们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未来精细磷化工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可极大提高磷化工产业的附加值。在三大阻燃剂系列中，磷系阻燃剂及其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低烟、低毒、无腐蚀性气体产生，成为当今世界阻燃剂发展的主流，其市场销售额占整个阻燃剂销售总额的 23% 以上。

重点扩大三氯化磷和三氯氧磷产能，获得基础原料，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年产 8 万吨三氯化磷、2 万吨三氯氧磷和 4 万吨阻燃剂 TCPP；下一阶段扩产化磷、氧磷，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全部消化前端原料，实现产业链深化延伸，逐步形成 16 万吨三氯化磷、8 万吨三氯氧磷和 15 万吨阻燃剂等下游产品，并进一步向下游各类磷酸酯产品延伸。

二是以磷酸为原料，发展电子级、半导体级磷酸及各类高端磷酸盐产品。提升磷酸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有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电子级磷酸，推进建设 21 万吨高端食品级磷酸和磷酸盐等无机磷产业。

加速开发生产电子级、半导体级磷酸，实现磷的深加工。电子级磷酸是微电子工业中使用的一种超高纯度的磷酸，主要用于集成线路板的清洗、二极管专用试剂、液晶显示器的清洗与蚀刻以及芯片的蚀刻等，是重要的湿电子化学品之一。随着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薄膜液晶显示器的推广和应用，电子级、半导体级磷酸市场需求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率在增长，年增长率近 20%。

三是引入产业投资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引入具有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的产业投资人，助力澄星股份拓展多聚磷酸等产品，抓住包括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产业的业务机会，打造澄星股份产业的全新增长点。

但是，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下，公司对于产业投资人的吸引力可能降低，业务经营的恢复发展可能受阻，上述经营方案的实施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庭外重组与庭内和解的衔接

1、部分债权人在庭外重组中进行了预申报，管理人在庭外重组引导人预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由管理人进行调整。

2、部分债权人在庭外重组中对和解协议预案进行了预表决，鉴于本和解协议草案对和解协议预案未作有损债权人利益的实质性调整，对预表决同意和解协议预案并承诺不变更表决态度的债权人，在庭内和解的债权人会议中不再重复表决，按同意本和解协议草案统计。

五、和解协议的效力

和解协议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

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情况下，经无锡中院裁定认可后，对澄星股份和全体普通债权人发生约束力。

澄星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国家债权人加入和解并对和解协议表决同意的，受和解协议的约束。

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前述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方继续按照和解协议对该笔债权规定的清偿方案受偿。多个债权人向同一受让方转让多笔债权的，同一受让方继续按照和解协议对多笔债权规定的清偿方案分别受偿；同一债权人向多个受让方转让一笔债权的，多个受让方在按照和解协议对该笔债权规定的清偿方案受偿的基础上，根据受让债权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和解协议的执行

和解协议经无锡中院裁定认可后，由澄星股份予以执行。

（一）执行期限

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为3个月，自无锡中院裁定认可之日起计算。

澄星股份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将和解协议全部事项执行完毕，应当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无锡中院提交延长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无锡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和解协议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和解协议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提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完成。

2、根据和解协议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澄星股份已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

3、根据和解协议应当立即清偿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或者已经

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提存完毕，或者已经按照双方另行协商方案完成。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

无锡中院受理和解申请后，有关澄星股份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若在和解协议经无锡中院裁定认可后，仍有部分保全措施未解除的，有关债权人应当配合解除；在保全措施未解除前，对有关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先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待保全措施解除后再作支付。

（四）信用惩戒措施的消除

无锡中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后，有关债权人应在 15 日内申请有关部门删除对澄星股份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措施；在申请作出前，对有关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先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待申请作出后再作支付。

（五）协助执行

在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涉及保全措施的解除等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的，澄星股份或有关主体可以向无锡中院申请协助执行，由无锡中院向相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

七、其他

（一）和解协议的解释

在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和解协议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并且该不同理解将导致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受到实质性影响的，该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申请管理人进行解释。管理人应当基于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解释。

（二）未尽事宜

和解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澄星股份能否和解成功，关系到每一位债权人能否顺利受偿，关系到广大中小投资者和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澄星股份未来

的生存和发展。只有在和解协议通过、获得无锡中院裁定认可、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澄星股份才能通过后续的发展，恢复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都能切实分享到澄星股份和解成功带来的效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